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23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2TBGT5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230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锦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950，信用编号BH015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锦菲（信用编号BH015674）、严丽凤（信用编号BH0815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846268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rkkp7
建设项目名称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23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K33YQ4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雷建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作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高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2TBGT5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锦菲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950	BH015674	何锦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丽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81565	严丽凤
何锦菲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674	何锦菲

060042932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2TBGT5W

扫码，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珊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评价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认证技术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利枢纽收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福宁路213号一座写字楼1401室06单元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2TBGT5W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3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锦菲

管理号：201603544055201544992100866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何锦菲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23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23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 23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2-440781-04-01-98333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23 号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厂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2 度 49 分 42.586 秒，北纬 22 度 22 分 46.09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一第 85 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12-440781-04-01-98333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不涉及用地面积变更</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Q值＜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td><td>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名称：《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330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涉及总面积约244.05公顷，四至边界为：北至明月村，东至中开高速，南至甫草村，西至新台高速。
产业发展：以金属制品及新材料产业为核心主导产业，同时打造省级智慧农机产业示范平台，推动主导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产品主要为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属于高性能金属材料，为江东工业区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内，在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发展的“北部产业区”之一。本项目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1；</td></tr>
</table>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3〕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六。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为现代产业在空间尺度上打造“三园三区”总体发展布局。北部综合产业发展区：着力推进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新型金属材料高质量发展，提升研发与制造能力。	本项目位于北部综合产业发展区，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产品主要为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主要瞄准 3C 消费电子铝材、汽车用高强高精铝合金型材，轨道交通车辆型材等应用市场。	相符
废水：在规划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不得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外排废水应预处理至相应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固废：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废水：目前本项目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已配套建成。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熔化炉、保温炉，均使用电能，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完整且有足够裕量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能保证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电子信息等产业，兼顾上下游产业；其他无污染或轻污染、低能耗、低水耗项目；禁止引入皮革、印染、造纸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产品主要为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属于	符合

			高性能金属材料，不涉及皮革、印染、造纸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新引入涉及表面处理的企业用地规模应不超过未开发工业用地总面积的20%。表面处理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阳极氧化、电镀、钝化、酸洗、磷化、陶化等。 扩园范围中属于台山工业新城范围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准新建配套电镀项目，改建、扩建配套电镀项目要达到国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增产减污，如确需新建，要求生产工艺与装备先进，达到国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要达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标准。扩园范围中其余范围禁止引入电镀项目。（出处：《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 原园区范围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不得引入含酸洗、磷化工序的项目及电镀、冶金、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出处：粤环审〔2011〕216 号） 扩园范围中同时属于集聚区范围的工业用地，准入要求与此次准入有冲突的，以此准入条件为准。 在规划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不得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 距离居住区较近的地块优先引入轻污染或环境风险较小的企业，排污量大或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尽量远离居住区。 地表水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选址应远离潭江、公益水、水步河、台城河、三八水。 临近居住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等敏感用地的商业用地设施应严格控制配套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减少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工业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规划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管理要求。建设项目不得占用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表面处理，不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 目前本项目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已配套建成。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区域污水管网连通后方才投产运行，时间衔接可行。 本项目考虑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减噪等处理。根据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若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则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不占用规划水域和绿地、不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企业不得排放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含表面处理工艺的企业废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60%，外排废水需预处理达到相应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应尽量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控事故排放。 扩园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废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熔化炉、保温炉，均使用电能，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的颗粒物	符合

	10280162m³/a、CODcr 362.741t/a、氨氮 44.110t/a、颗粒物 518.004t/a、VOCs 340.220t/a、SO_2 147.195t/a、NOx 321.649t/a。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企业、园区、台山市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启动区及入区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外环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等环保管理制度。尽量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能、排污等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完整且有足够裕量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能保证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满足区域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禁止规划区内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的，需进行水资源论证及环境影响分析，避免不合理开采造成的地面沉陷等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资源能源开发利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园区引入产业类型、规模及布局应符合本次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要求。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严格落实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禁止引入皮革、印染、电镀、造纸项目；工业制造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涉及表面处理的项目引入，原则上仅引入符合主导产业规划的配套表面处理项目，禁止引入专业表面处理的园区或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九类"有色金属"项目中的第3项"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内容。	相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改造工作，配合落实各纳污水体的各项整治措施……未完善污水管网的区域内，在污水管网投运前，不得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扩园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生产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行业间接排放要求（有行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的）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现有及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企业生活污水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现有及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本项目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已配套建成。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相符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临近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应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控制布置废气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杜绝煤、重油的使用，严禁引入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实施总量控制，扩园评价范围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20.811 吨/年、238.23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熔化炉、保温炉，均使用电能，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厂内重点区域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对外界的污染。制定相应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相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结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完整且有足够裕量的应急措施，能保证重点环境风险源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函〔2023〕330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九类“有色金属”项目中的第 3 项“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类事项，根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②与《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发改运行〔2006〕589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本项目产品主要瞄准3C消费电子铝材、汽车用高强高精铝合金型材，轨道交通车辆型材等应用市场，结合拟选的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母公司在原料渠道、产品销售渠道和绿色循环、合金化、精深加工工艺技术等优势。本项目投产以后，能加快台山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型金属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经对照《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发改运行〔2006〕589号），本项目符合《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提出的“开发高附加值铝加工材产品。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要求。 **③与《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该文件仅提出了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企业的相关限制性要求：再生铝企业应采用烟气余热利用等其他先进节能技术以及提高金属回收率的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废铝熔炼烟气和粉尘高效处理及二噁英防控设备设施，有效去除原料中的含氯物质及切削油等杂质，鼓励不断优化预处理系统，提高保级利用技术的应用，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4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注释，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C3216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包括对下列铝的冶炼活动：再生铝锭、再生铝合金、加工及直接利用再生铝；再生铝是指以废杂铝料为原料进行熔炼提炼铝的生产活动。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咨询再生铝项目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的回复：“企业外购再生铝锭，配合企业内部生产铝型材产生的边角料生产铝锭或铝棒不属于再生铝。”网址为：https://www.ndrc.gov.cn/hdjl/lyxd/202112/t20211214_1307772.html，回复截图如下：

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截图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加入镁锭、锌锭、铝中间合金和铝型材边角料等辅料，经熔化铸锭生产铝合金棒材，金桥集团内部企业半成品锯切产生的铝边角料，未脱离生产流程，且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中 6 系和 7 系铝合金化学成分要求，可直接作为原料返回熔化炉重熔使用，不进入社会回收体系，不属于废杂铝。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再生铝生产。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等均使用电能，无高污染燃料使用，熔化废气、扒渣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铝行业规范条件》范畴。

（2）与“三区三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

“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提出“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

根据《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山市大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详见附图十七），本项目选

址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十一。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和用水，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建成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四至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加快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	符合

	管控	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鞣革等项目。本项目技改后项目总体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选址位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能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中提出的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不设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项目，且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水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项目实施后，将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不必要的用水	符合

		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环节，实施节约用水的生产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成后总体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 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限制的新建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要求，详见附图十二，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截图详见附图十三，本项目位于 ZH44078120004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分析如下表所示，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5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东工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国家产业规定，不涉及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属于技术可行性工艺。	符合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5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纺织企业、钢铁企业；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属于技术可行性工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的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产品为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2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和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4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单独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在总图布置优化、泄漏、反应装置安全、火灾爆炸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且与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工作进行联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基本原则：坚持战略引领，绿色发展。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牢牢把握“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农业四大结构调整，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瞄准 3C 消费电子铝材、汽车用高强高精铝合金型材，轨道交通车辆型材等应用市场，属于交通运输业的上下游产业，能够促进当地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	符合

第三章 加快绿色转型，推动环境经济协调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格局：（1）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120004），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符合
（2）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项目不属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第二节 大力推动结构优化升级：（1）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照省培育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及新兴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2）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14条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瞄准3C消费电子铝材、汽车用高强高精铝合金型材，轨道交通车辆型材等应用市场，属于新兴产业链的上下游产业。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天然气综合利用，发展产业园区天然气热电联产。加快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推进天然气燃料替代，推动全市生物质燃料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本项目依托已批项目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使用。	符合
第三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指标、排污许可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	本项目依托已批项目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已批项目已开展节能评估，并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八）。	符合
第四章 强化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建立完善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在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有条件的行业碳排放先行达峰。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用电；本项目产品为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不属于（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粤能新能函〔2021〕602号）规定的“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年综合能耗为8920.59吨标准煤，低于1万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专栏二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1）NOx 深度治理工程：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锅炉。	符合
（二）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实施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关要求相符。

③与《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府〔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章 加快绿色转型，推动环境经济协调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格局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接江门市"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新建电镀、印染、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第二节 大力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面向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大健康四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两大潜在优势产业集群，巩固提升金属制品、农副产品加工两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位于江东工业园内，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3C 铝合金棒材，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有助于推进区域产业绿色发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相符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打造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重点针对未达标水体，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	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	相符

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府〔2023〕2号）相关要求相符。

④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

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主要为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不属于有毒有害行业。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内，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和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项目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同时厂区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要求。

⑤与《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安装与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范污染的具体措施。

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底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规范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相符性：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腐蚀、防渗漏措施防止泄漏，厂区按功能单元和风险单元划分，分别采用不同防渗防腐措施进行处理，且均已进行了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同时按规范布设了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⑥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改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四条 工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性：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金桥集团内部企业半成品锯切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的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中 6 系和 7 系铝合金化学成分要求，可直接作为原料返回熔化炉重熔使用，不属于废杂铝。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使用，不属于禁止新建、改扩建的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熔化炉和保温炉废气治理配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同时在熔化炉炉门上方带有同尺寸的集气罩，控制无组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生产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全过程密闭的方式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⑦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档案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

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相符性：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要求相符。

⑧与《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处于潭江流域。根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十九条 在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原已设置的排污口由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水库集雨区域内，不得进行开采、冶炼、选矿等矿产活动和不利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内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涉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水污染应急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环境保护和有关主管职能部门应当对存在发生水污染事故风险的企业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检

查。”

相符性：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了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水泄漏，项目在车间、仓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池，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要求。

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

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主要为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项目所在的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使用，不涉及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要求。

⑩与《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属于生产设备落后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熔化炉和保温炉废气治理配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同时在熔化炉炉门上方带有同尺寸的集气罩，控制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2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 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的要求。

（5）与“新污染物”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粤府办〔20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项、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新材料；（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	符合
2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 号）的要求。

②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

附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所用原料主要为铝型材边角料、铝锭、镁锭、锌锭、铝中间合金等，使用的原料和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重点管控污染物清单的新污染物，不属于文件附表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排放《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要求。

（6）与重金属防治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中提出：

一、总体要求。涉重金属行业中的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进一步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

四、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五、开展重金属污染整治。各省（市、区）环保厅（局）依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对所涉重金属尾矿库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检测，依法向社会公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涉重金属行业中的重点行业，项目外排废气、废水不涉及《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所列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不需要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本项目投产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相应分行业指南进行自行监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土壤〔2018〕22 号文的要求。

②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推动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加强尾矿污染防控，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黄河流域、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相符性：项目选址位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属于依法合规

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符合广东省、江门市和台山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区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或者生产商回收，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可实现固废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固体〔2022〕17 号）的要求。

③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重点行业包括重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重点区域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位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不需要按照“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的原则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相关要求。

（7）与台山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内，在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范围内。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本项目所在集聚区属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在严格保护区和控制性保护利用区范围内，位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

	120 号）中“国家农产品生产区”，不在严格控制区和控制性保护利用区范围，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同时根据《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十五），《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十六）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选址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3 号之二（一址多照），建设地点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23 号，为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纯电低碳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纯电低碳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6〕43 号）。已批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6 万吨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主要包含合金化制造车间和均质车间以及附属功能用房。主要生产设备为 25 吨中频无芯熔铝炉、25T 电阻保温炉、进口/国产半连续液压圆棒铸造机成套生产线、电均质炉、全自动圆棒堆垛锯切机组等设备；辅助配套包含浊净循环水泵站、消防水泵站、除尘器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合金化→圆铸锭（棒）铸造→均质→锯切。已批项目占地面积为 1669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37.9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25420.74 平方米。已批项目建设用地由金桥集团内部单位（金桥轻合金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提供，由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目前已批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投产验收。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已批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2026.6	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纯电低碳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环审〔2026〕43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6万吨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	目前已批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于2027年12月投产验收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拟在已批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外表整洁、无油污的铝型材边角料 23000t/a（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的铝型材边角料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可直接作为原料和其他外购铝锭、辅料一起进入已批项目合金制造生产线进行熔化、铸造、均质等处理后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

本项目的建设是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炉重新利用，不涉及回收企业外部含油边角料（危险废物），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无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企业总体铝材产量，年产量仍为6万吨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优点：铝型材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建筑等领域。金桥集团内部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6系、7系铝型材，为了满足不同领域对不同系列铝型材的需求，回收利用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作为项目原材料使用，可以减少原材料铝锭的使用，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在替客户解决了铝型材边角料等工业固废处置难题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低碳产品，同时促进铝型材边角料的可循环再造，变废为宝。近年来金桥集团一直致力于“无废企业”建设，坚持固体废物微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总原则，为实现“3060目标”贡献一份力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以下分类：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第85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的“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综上所述，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技改前后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2-2 项目技改前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涉密

涉密

涉密

3、产品及产能

已批工程产能规模为年产 6 万吨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本次技改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外表整洁、无油污的铝型材边角料 23000t/a（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的铝型材边角料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可直接作为原料和其他外购铝锭、辅料一起进入已批项目合金制造生产线进行熔化、铸造、均质等处理后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

能变化。

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t/a）	技改项目（t/a）	技改后全厂（t/a）	增减量
铝合金圆棒	60000	0	60000	0

已批项目铝合金圆棒合金牌号包括 6013、6060、6061、6063、7R03 等，规格范围为Φ185~φ360mm×~6000mm，产品质量执行《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YS/T67-2018）相关要求，化学成分执行《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

铝合金圆棒产品主要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2-4 铝合金圆棒化学成分一览表——《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Si	Fe	Cu	Mn	Mg	Cr	Zn	Ti	其他		Al
									单个	合计	
6013	0.6～1.0	0.5	0.6～1.1	0.2～0.8	0.8～1.2	0.1	0.25	0.1	0.05	0.15	余量
6060	0.3～0.6	0.1～0.3	0.1	0.1	0.35～0.6	0.05	0.15	0.1	0.05	0.15	余量
6061	0.4～0.8	0.7	0.15～0.4	0.15	0.8～1.2	0.04～0.35	0.25	0.15	0.05	0.15	余量
6063	0.2～0.6	0.35	0.1	0.1	0.45～0.9	0.1	0.1	0.1	0.05	0.15	余量
7R03	0.3	0.35	0.2	0.3	0.5～1.0	-	5.0～6.5	0.2	0.05	0.15	余量

4、主要原辅材料

（1）铝型材边角料来源

本项目铝型材边角料均来源于金桥集团内部企业（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锯切、冲压工序，铝型材边角料外表整洁、无油污，且已签订《铝型材边角料回收委托协议书》（详见附件九），协议约定不回收不属于金桥集团内部企业厂内的铝型材边角料，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铝边角料，其成分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中 6 系和 7 系铝合金化学成分要求，与外购铝锭化学成分基本一致，具体成分含量详见下表 2-7a。项目回收铝型材边角料来源情况详见下表。

涉密

（2）全厂原辅材料

项目已批环评原料铝锭用量为 59950t/a，现无需全部外购铝锭新料。技改项目回收金桥集团内部企业厂内产生的外表整洁、无油污的铝型材边角料 23000t/a（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回收外部含油边角料（危险废物）。

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6 万吨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本项目不新增其他原辅材料，各原辅料最大储存量不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涉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种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所示。

（1）铝锭、原料镁锭和原料锌锭

已批项目铝锭来自市场采购，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要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a　铝锭、铝型材边角料主要成分一览表（GB/T3190-2020）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Si	Fe	Cu	Mn	Mg	Zn	Cr	Ti	其他		Al
									单个	总和	
6XXX 系列化学成分	0.6	0.5	0.2	0.1	1.0	0.25	0.2	0.1	0.05	-	余量
7XXX 系列化学成分	0.4	0.5	1.0	0.2	4	6.5	0.2	0.1	0.05	-	余量

已批项目所用镁锭为外购，满足《原生镁锭》（GB/T3499-2023）要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b　原料镁锭主要成分一览表（GB/T3499-2023）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g	Al	Mn	Si	Fe	Cu	Ni	Pb	Sn	Zn	Ti	其他单个	总和
	不小于	杂质元素，不大于											
Mg99.95A	99.95	0.008	0.006	0.006	0.003	0.002	0.001	0.005	0.005	0.005	-	0.005	0.05

已批项目所用锌锭为外购，满足《锌锭》（GB/T470-2008）要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c　锌锭主要成分一览表（GB/T470-2008）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Zn	Pb	Cd	Fe	Cu	Sn	Al	总和
	不小于	杂质元素，不大于						
Zn99.95	99.95	0.03	0.01	0.02	0.002	0.001	0.01	0.05

（2）铝中间合金

已批项目所用中间合金包括 AlCu50、AlMn20、AlCr20、AlTi10、AlZr10、AlFe20、AlSi20、AlTi5B1 均来自市场采购，满足《铝中间合金》（GB/T27677-2017）要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d　铝中间合金牌号及化学成分

涉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仅回收金桥集团内部企业厂内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炉重新利用，不涉及生产设备的变化，已批项目的设备清单详见表 2-9，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表 2-8　已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

建设内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技改项目的工作制度不发生改变，全年工作 320 天，实行 3 班 8 小时工作制，每日生产 24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已批项目给水系统分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废水系统、净循环水系统（1 套）、浊循环水系统（2 套）、二次铝灰库废气喷淋塔补水及实验室用水，已批项目用水量为 149926.04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0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排水：已批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8173.48 吨/年，生产废水来源为循环水系统的溢流及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本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 9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原则，厂区内设置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入公益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增加，也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3）已批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技改后项目用电量不改变，与已批项目一致。

表 2-10　技改前后项目用能情况一览表

能源	来源	年用量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项目	增量
电能	市政供电	7258.41 万 kW・h	0	7258.41 万 kW・h	+0

7、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厂址东面为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金桥轻合金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东南面为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锦洲卓越铝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山林地。与本项目相距较近的敏感点有三处，位于项目西南侧 305m 处的蟠秀村，西南侧 605m 处的甫下村，西南侧 610m 处的甫上村。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二。

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用地范围内，无需新增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等社会影响。

8、物料平衡

（1）总物料平衡

涉密

（2）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排放，技改后项目水平衡图与已批项目一致，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涉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全厂主要工艺包括合金制造生产工艺、铝灰渣处理工艺等，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不涉及冶炼工序，本次技改后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外表整洁、无油污的铝型材边角料 23000t/a（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的铝型材边角料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可直接作为原料和其他外购铝锭、辅料一起进入已批项目合金制造生产线进行熔化、铸造、均质等处理后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 涉密

铝合金棒生产工艺简述：

涉密

涉密

涉密

经检验合格后的铝合金用自动锯切机切割成需要长度的铝合金棒，锯切过程中会产生铝边角料和少量锯切粉尘，锯切机自带铝屑收集装置，铝屑粒径较大进入空气的颗粒物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收集的铝边角料重新进入熔化炉回用。

技改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不涉及冶炼工序，合金制造生产线熔化、扒渣、除气除渣、铸造、均质、锯切工艺与已批项目一致，包括操作时间、温度等，回收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其他外购铝锭、辅料一起进入双室炉进行熔铸生产铝合金棒材，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产能不发生变化，因此合金制造生产线熔化、除气除杂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扒渣粉尘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及污染种类均不发生变化。

表 2-13 项目技改部分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产生场所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采取治理方案
废气	合金化制造车间	熔化炉、保温炉	熔化烟尘、扒渣粉尘	颗粒物	熔化炉和保温炉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同时在熔化炉炉门上方带有同尺寸的集气罩，熔化废气、扒渣粉尘经收集至已批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均质车间	自动锯切机	锯切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排水		循环水站	pH、SS、CODcr、BOD_5、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车间		压缩机、风机、泵类等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扒渣			一次铝灰	经铝灰渣处理系统回收铝液，形成铝块、铝粒后进入熔化炉回收利用
	锯切、检验			铝边角料	直接进入熔化炉回收利用
	物料包装			纸箱、板材等废包装材料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收利用
	在线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			废过滤材料	
	实验室试验、检验过程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表 2-17 已批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Hr/a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	CODcr	类比法	49152	22	1.081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类比法	58173.48	CODcr	22	1.280	7680	3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达标
	BOD_5			8.3	0.408				BOD_5	8.3	0.483		165		
	SS			40	1.966				SS	40	2.327		200		
	NH_3-N			0.221	0.011				NH_3-N	0.221	0.013		25		
	总氮			5.16	0.254				总氮	5.16	0.300		40		
	总磷			0.08	0.004				总磷	0.08	0.005		3.5		
	石油类			0.23	0.011				石油类	0.23	0.013		20		
	色度			5	0.246				色度	5	0.291		/		
初期雨水	CODcr	类比法	9021.48	22	0.198										
	BOD_5			8.3	0.075										
	SS			40	0.361										
	NH_3-N			0.221	0.002										
	总氮			5.16	0.047										
	总磷			0.08	0.001										
	石油类			0.23	0.002										
	色度			5	0.045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900	250	0.22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类比法	900	CODcr	150	0.135		3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BOD_5			180	0.162				BOD_5	90	0.081		165		
	SS			150	0.135				SS	60	0.054		200		
	NH_3-N			30	0.027				NH_3-N	29.1	0.026		25		
	动植物油			50	0.045				动植物油	10	0.009		100		
实验室废水	/	类比法	1.6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
喷淋塔废水	/	类比法	48	交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	/

表2-18 已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名称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Hr/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Y/N
熔化废气（包括熔化炉、保温炉）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35000	607.50	82.013	433.026	高效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	135000	6.08	0.820	4.330	7680	30	/	Y
	无组织	/	颗粒物		/	/	9.113	4.374	/	/		/	/	9.113	4.374	480	1	/	Y
铝灰渣处理系统废气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0000	64.94	2.598	19.950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	40000	3.25	0.130	0.998	7680	120	1.45*	Y
	无组织	/	颗粒物		/	/	0.137	1.050	/	/		/	/	0.137	1.050		1	/	Y
二次铝灰储存间废气	有组织	DA003	氨	产污系数	8000	1.35	0.011	0.083	水喷淋塔	50%	排污系数	8000	0.68	0.005	0.041	7680	/	4.9	Y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00（无量纲）	/	Y
	无组织	/	氨		/	/	0.003	0.021	/	/		/	/	0.003	0.021		1.5	/	Y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20（无量纲）	/	Y
锯切粉尘	无组织	/	颗粒物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少量			7680	1	/	Y
浊水处理系统	无组织	/	氨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少量			7680	1.5	/	Y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0.06	/	Y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无量纲）	/	Y
无组织合计		/	颗粒物	/	/	/	9.249	5.42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排污系数	/	/	9.249	5.424	7680	1	/	Y
			氨	/	/	/	0.003	0.02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0.003	0.021		1.5	/	Y
			硫化氢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少量				0.06	/	Y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无量纲）	/	Y

注：DA001 风量包含熔化炉、保温炉炉门关闭时和炉门打开时风量。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5.2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合金制造过程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工艺，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3、噪声

已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大约为 70~90dB。为了减少各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已批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已批项目对于噪声源强较高的生产设备加装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从而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同时在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有效降低风机产生的噪声。

（3）已批项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4）已批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应将噪声大的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中心区域，这样可以有效地阻挡噪声源较大车间噪音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由于已批项目已批未建，根据已批项目的环评资料，由已批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2-19　已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及编号	预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	47.2	60	50	是
南面厂界外 1 米	31.5			是
西面厂界外 1 米	43.5			是
北面厂界外 1 米	48.6			是

4、固废

由于已批项目已批未建，根据已批项目环评资料，已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已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种类	产生量（t/a）	厂内包装、暂存方式	处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二次铝灰	840	袋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HW48	321-034-48	除尘灰	447.648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1.5	袋装，暂存危废暂	

					存间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1.5	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HW08	900-219-08	废机油	1.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8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3	袋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HW08	900-210-08	浮渣及油泥	2.5		
	HW49	900-041-49	废布袋	15		
作为原料回用	HW48	321-026-48	一次铝灰	2100	返回合金化制造车间熔化炉	作为原料企业内部重新利用
	SW01	900-002-S17	铝边角料	8100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250	袋装，暂存一般固废间	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W17	900-099-S17	废包装材料	75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6	生活垃圾暂存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二次铝灰、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浮渣及油泥、废布袋储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各种危险废物包装上标识明确并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废暂存间内外均设置了警示标志牌，地坪由 20cm 厚的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层，表面涂刷一层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仓库内四周设有混凝土隔堤（高 0.3m），出入口设有漫坡，并在仓库内地势最低处设收集池，该收集池的截流收集容量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

已批有项目已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和原辅材料的泄漏（含跑、冒、滴、漏）情况，划分污染防治区，落实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各区域的防渗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将厂区内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2-21 已批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	污染控制难易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能	程度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石油类	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石油类	合金化制造车间、均质车间、渣处理间、炉前分析室、循环水泵站、一般固废存放间、除尘设备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CODcr、SS 等	氩气站、压缩空气站、厂区道路等无污染物产生和存放	一般地面硬化

6、已批项目污染源一览表

已批项目现有污染源见下表。

表 2-22 已批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52.976	447.648	5.328
		氨	0.083	0.041	0.04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424	0	5.424
		氨	0.021	0	0.021
		硫化氢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458.400	447.648	10.752
		氨	0.104	0.041	0.062
		硫化氢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污水+初期雨水）	排水量（m^3/a）	58173.481	0	58173.481
		COD_{Cr}	1.280	0	1.280
		BOD_5	0.483	0	0.483
		SS	2.327	0	2.327
		氨氮	0.013	0	0.013
		总氮	0.300	0	0.300
		总磷	0.005	0	0.005
		石油类	0.013	0	0.013
		色度	0.291	0	0.291
	生活污水	排水量（m^3/a）	900.000	0	900.000
		COD_{Cr}	0.225	0.090	0.135
		BOD_5	0.162	0.081	0.081

		SS	0.135	0.081	0.054
		氨氮	0.027	0.001	0.026
		动植物油	0.045	0.036	0.009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325	0	0
	危险废物		1313.448	0	0
	生活垃圾		16	0	0

（五）已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已批项目已批未建，根据《关于〈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纯电低碳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6〕43 号），已批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纳入大水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批生产工艺不涉及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0.752t/a（其中有组织 5.328t/a、无组织 5.424t/a），满足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已批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已批项目存在的问题

已批项目为已批未建，已批项目环保工程计划可满足其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据调查了解，已批项目建设施工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

2、“以新带老”措施

已批项目为已批未建项目，已批项目环保措施均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公益水为III类功能区，因此公益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本次评价收集了2025年1月-11月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江门市河长制水质月报监测数据，公益水上的滘口坤辉桥断面情况见表3-1。

表3-1 公益水监测断面2025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5.1	公益水	滘口坤辉桥	III	III	达标	
2025.2			III	II	达标	
2025.3			III	IV	不达标	氨氮（0.16）
2025.4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5.5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5.6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5.7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10）
2025.8			III	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5.9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5.10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5.11			III	III	达标	

综上，公益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出现过不达标的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可能是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不完善，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收集

处理不到位排入流域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2）区域削减措施

根据《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提出：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重点针对未达标水体，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原则，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江门市下达指标。强化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源头减排增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总氮总磷对水体负荷的影响。

推动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重污染河流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创新区域治水新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化环境再造相结合，充分发挥治水对城镇改造更新、土地增值、生活品质的推动和提升作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江门市印发《潭江分段治理 2024 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印发 2024 年潭江流域水质氨氮控制目标的通知》，从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防治、养殖污染防治、重点支流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六个方面提出整治要求，深入推进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台山市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60	55.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台山市 2024 年六项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报告编号：GDHJ-26030679）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G1	TSP	24h 均值	300	92~109	36.3	达标

从上表分析得出，项目所在地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或近期规划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的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

目距离中阳高速约 750m，不属于 4a 类。因此，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在项目厂区四周边界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报告编号：GDHJ-26030679），详见附件七。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表3-4　声环境现状统计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6.04.02	57	47	60	50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	48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	48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	48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6.04.03	56	47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	48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	48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	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的防治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泄漏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依托已批项目厂内用地进行建设，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公益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距离新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220m，距离坪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950m，本项目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六。本项目周边排水方向为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本项目选址及雨污水流向均不涉及新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坪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集雨范围。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潘秀村，详见表 3-5 和附图三。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内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建设项目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性质	规模人	相对厂界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m	
1	蟠秀村	居民区	120	西南	305	大气二类
2	新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北	220	地表水

备注：技改前后项目各敏感点距离厂界距离保持不变。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废气包括熔化烟尘、扒渣粉尘，已批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均使用电能，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熔化废气、扒渣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依托已批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厂区内（合金化制造车间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技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熔化烟尘、扒渣粉尘	DA001（依托）	颗粒物	3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备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5.2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合金制造过程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工艺，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表 3-7 技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合金化制造车间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厂界外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已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均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纳入大水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的排放，故建议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已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交通运输产生的 NOx 不纳入总量控制考核范围，已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0.752t/a（其中有组织 5.328t/a、无组织 5.424t/a），满足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的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不设固体废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用地范围内，依托已批项目建筑及生产设备，无需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影响已批项目的生产活动。目前已批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施工期土建部分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生产使用，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噪声排放，及时委外处理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炉重新利用，不涉及人员增减以及工艺用水的改变，故不改变技改后整体工程的污水排放量，就本改造项目而言，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废气

表 4-1 技改后项目 DA00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核算方法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名称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Hr/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Y/N
熔化烟尘、扒渣粉尘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35000	607.50	82.013	433.026	高效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	135000	6.08	0.820	4.330	7680	30	/	Y
	无组织	/	颗粒物		/	/	9.113	4.374	/	/		/	/	9.113	4.374	480	1	/	Y
锯切粉尘	无组织	/	颗粒物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少量			7680	1	/	Y

备注：（1）本次技改项目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炉重新利用，回收的铝型材边角料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可直接作为原料和其他外购铝锭、辅料一起进入已批项目合金制造生产线进行熔化、铸造、均质等处理后生产低碳高性能3C铝合金棒材，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技改后项目熔化废气、扒渣粉尘产排情况根据已批项目核算数据进行核算。

（2）DA001风量包含熔化炉、保温炉炉门关闭时和炉门打开时风量。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5.2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合金制造过程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工艺，过量空气系数为1.7。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汇总如下表，排气筒分布图见附图十四。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风量（m^3/h）	温度 ℃	污染物	执行排放标准
		X	Y						
DA001（现有）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28833° 北纬 22.380191°		15	1.8	135000	9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等，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合金化制造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厂区内（合金化制造车间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烟粉尘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技改项目对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 23000t/a（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炉重新利用，回收的铝型材边角料化学成分与原铝锭新料基本一致，可直接作为原料和其他外购铝锭、辅料一起进入已批项目合金制造生产线进行熔化、铸造、均质等处理后生产低碳高性能 3C 铝合金棒材，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

根据铝型材边角料的检测报告，铝型材边角料与外购铝锭成分及含量基本一致，详见表 2-7 和表 2-8，因此合金制造生产线产生的熔化烟尘、扒渣粉尘的产排量及污染种类均不发生变化，即依托的排气筒 DA001 的产排量及污染种类也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技改后项目熔化废气、扒渣粉尘产排情况根据已批项目核算数据进行核算，已在已批项目中对技改项目涉及污染源（DA001）的产排量进行核算，本次废气分析不再赘述。

3、噪声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根据已批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运行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4　已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及编号	预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	47.2	60	50	是
南面厂界外 1 米	31.5			是
西面厂界外 1 米	43.5			是
北面厂界外 1 米	48.6			是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表 4-5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采样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技改项目合金化制造车间的熔铸加工量不变，合金制造生产线不会新增边角料、一次铝灰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与已批项目一致。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结合已批项目固废源强，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

情况及去向具体见下表。

表 4-6　技改前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种类	产生情况 t/a			厂内包装、暂存方式	处理处置措施
				已批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二次铝灰	840	0	840	袋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HW48	321-034-48	除尘灰	447.648	0	447.648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1.5	0	1.5	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1.5	0	1.5		
	HW08	900-219-08	废机油	1.5	0	1.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8	0	0.8	袋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3	0	3		
	HW08	900-210-08	浮渣及油泥	2.5	0	2.5		
	HW49	900-041-49	废布袋	15	0	15		
作为原料回用	HW48	321-026-48	一次铝灰	2100	0	2100	返回合金化制造车间熔化炉	作为原料企业内部重新利用
	SW01	900-002-S17	铝边角料	8100	0	8100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250	0	250	袋装，暂存一般固废间	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W17	900-099-S17	废包装材料	75	0	75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6	0	16	生活垃圾暂存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7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840	35	袋装	100t	半个月
2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447.648	18.65	袋装		半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1.5	桶装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1.5	桶装		1 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1.5	1.5	桶装		1 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8	0.8	袋装		1 年
7		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3	3	桶装/袋装		1 年
8		浮渣及油泥	HW08	900-210-08	2.5	2.5	袋装		1 年
9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5	15	袋装		1 年

已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具体要求如下：

（1）危废仓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危废仓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危废仓库内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7）危废仓库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二次铝灰、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浮渣及油泥、废布袋储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各种危险废物包装上标识明确并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废暂存间内外均设置了警示标志牌，地坪由 20cm 厚的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层，表面涂刷一

层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仓库内四周设有混凝土隔堤（高 0.3m），出入口设有漫坡，并在仓库内地势最低处设收集池，该收集池的截流收集容量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三本账”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已批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328	0	0	5.328	0
		氨	0.041	0	0	0.041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424	0	0	5.424	0
		氨	0.021	0	0	0.021	0
		硫化氢	少量	0	0	少量	0
		臭气浓度	少量	0	0	少量	0
	合计	颗粒物	10.752	0	0	10.752	0
		氨	0.062	0	0	0.062	0
		硫化氢	少量	0	0	少量	0
		臭气浓度	少量	0	0	少量	0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水量（m^3/a）	58173.481	0	0	58173.481	0
		COD_{Cr}	1.280	0	0	1.280	0
		BOD_5	0.483	0	0	0.483	0
		SS	2.327	0	0	2.327	0
		氨氮	0.013	0	0	0.013	0
		总氮	0.300	0	0	0.300	0
		总磷	0.005	0	0	0.005	0
		石油类	0.013	0	0	0.013	0
		色度	0.291	0	0	0.291	0
	生活污水	排水量（m^3/a）	900.000	0	0	900.000	0
		COD_{Cr}	0.135	0	0	0.135	0
		BOD_5	0.081	0	0	0.081	0
		SS	0.054	0	0	0.054	0
		氨氮	0.026	0	0	0.026	0
		动植物油	0.009	0	0	0.009	0
	零散工业废水	废水量	48	0	0	48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325	0	0	325	0
	危险废物		1313.448	0	0	1313.448	0
	生活垃圾		16	0	0	16	0

注：①固体废物指产生量。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无新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所提到的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I、II、III、IV+，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的要求，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次技改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外购铝锭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无新增其他原辅材料，不涉及导则附录中的危险物质。已批项目风险物质已在《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纯电低碳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审〔2026〕43号）中进行风险评价，本次评价不再对已批项目内容进行风险评价；因此经计算本项目的Q＜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需做简单分析即可。

（3）已批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金桥绿色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纯电低碳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审〔2026〕43号）中的“5.6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已批项目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已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主要类型有：危险物质润滑油等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废气处理装置及时检修，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待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发现废气排放出现异常，及时处理；铝灰贮存及整个利用过程都在密闭厂房内进行，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设备，铝灰在公司内部的转移要严格做好台账记录。同时二次铝灰采用密闭吨袋存储，内衬为防水材料，铝灰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管理，防潮防水，禁止淋水喷水，防止铝灰受潮生成氨气，并且建议在铝灰仓库设氨监测器，可及时发现氨气

的排放情况，铝灰生产氨气的过程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通过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的方式来收集可能出现的泄漏的化学品原料、消防废水和初期雨污水，以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项目拟建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长 56m，宽 3m，有效水位 3.6m），其中初期雨水池设计有效容积为 60m³，剩余有效容积（540m³）可以满足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地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等，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可满足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建议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

企业针对已批项目的风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漏、爆炸、火灾事故，企业可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可把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已批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技改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内所列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做简单分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7、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和原辅材料的泄漏（含跑、冒、滴、漏）情况，技改项目依托已批项目建筑，无新增用地面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已批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9 项目防渗分区控制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石油类	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石油类	合金化制造车间、均质车间、渣处理间、炉前分析室、循环水泵站、一般固废存放间、除尘设备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CODcr、SS 等	氩气站、压缩空气站、厂区道路等无污染物产生和存放	一般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同时，项目建成运营期间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依托已批项目厂内用地进行建设，无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9、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会对周边造成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熔化炉和保温炉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同时在熔化炉炉门上方带有同尺寸的集气罩，熔化废气、扒渣粉尘经收集后，依托已批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烟粉尘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合金化制造车间总体的加工量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将金桥集团内部企业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外购铝锭用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做好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铝液遇水爆炸防范措施、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铝灰妥善处置措施。 2、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在车间设置围堵措施，厂区内拟建设1个有效容积为600m³的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在厂区的各个雨水口设置切断阀，建设好事故水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5）建立相关记录台账：①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②突发环境事件记录；③污染物监测记录；④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六、结论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锦菲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10.752	0	0	10.752	0
	氨	0	/	0.062	0	0	0.062	0
	硫化氢	0	/	少量	0	0	少量	0
	臭气浓度	0	/	少量	0	0	少量	0
生产废水	排水量	0	/	58173.481	0	0	58173.481	0
	COD_{Cr}	0	/	1.280	0	0	1.280	0
	BOD_5	0	/	0.483	0	0	0.483	0
	SS	0	/	2.327	0	0	2.327	0
	氨氮	0	/	0.013	0	0	0.013	0
	总氮	0	/	0.300	0	0	0.300	0
	总磷	0	/	0.005	0	0	0.005	0
	石油类	0	/	0.013	0	0	0.013	0
	色度	0	/	0.291	0	0	0.291	0
生活污水	排水量	0	/	900.000	0	0	900.000	0
	COD_{Cr}	0	/	0.135	0	0	0.135	0
	BOD_5	0	/	0.081	0	0	0.081	0
	SS	0	/	0.054	0	0	0.054	0
	氨氮	0	/	0.026	0	0	0.026	0
	动植物油	0	/	0.009	0	0	0.009	0
零散工业	废水量	0	/	48	0	0	48	0

废水								
危险废物	二次铝灰	0	/	840	0	0	840	0
	除尘灰	0	/	447.648	0	0	447.648	0
	废润滑油	0	/	1.5	0	0	1.5	0
	废液压油	0	/	1.5	0	0	1.5	0
	废机油	0	/	1.5	0	0	1.5	0
	废油桶	0	/	0.8	0	0	0.8	0
	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0	/	3	0	0	3	0
	浮渣及油泥	0	/	2.5	0	0	2.5	0
	废布袋	0	/	15	0	0	15	0
	一次铝灰	0	/	2100	0	0	210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铝边角料	0	/	8100	0	0	8100	0
	废过滤材料	0	/	250	0	0	250	0
	废包装材料	0	/	75	0	0	7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16	0	0	1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及实景图

附图三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图

附图四　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及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及周边水系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　项目在台山市生态分级控制图中的位置

附图十一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二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十四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十五　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图

附图十六　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备案证

附件五 已批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六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七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八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